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本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9,538,921.58元,其中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,809,467.98元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母公司可供配利润为201,801,545.5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(含税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总股本12,840万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,210万元(含税)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

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议案审议决策机制完备、分配标准明晰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议案审议决策机制完备、分配标准明晰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